

论新时期农村小说的“能人”形象

李莉

(湖北民族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 现代化使中国农村和农民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不断涌现的“能人”受到文学界高度关注,不同文本赋予“能人”不同内涵。纵观新时期农村小说,“能人”形象主要有三类:“生存型”“能人”、商业型“能人”、政治型“能人”。他们个性突出,头脑精明,进取心强,最能彰显农民的奋斗精神。“能人”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生力军,其生存史和奋斗史就是一部农村发展史;“能人”形象为当代文学画廊增添了无限风光。

关键词 新时期;农村小说;“能人”形象

中图分类号: I2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4-0059-04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伴着现代化步伐渐渐深入,在这场波澜壮阔的建设中,涌现了大批各式各样的“能人”。从生存层面看,农村中能够顽强生存或者生活得相对富足的都是“能人”,他们的生存状态可以显示一时一地的经济状况,烛照出整个社会的发展态势。从观念层面看,新思想、新意识、新风尚的流变往往最先从“能人”身上体现出来,他们不抵触新事物并敢于率先力行。从社会发展进程看,如果说社会环境是一条康庄大道,现代化建设是行进在这条大道上的牛车,那么乡村“能人”就是驱赶乡村现代化这架牛车的驾车手,他们的言行左右着车辆前进的方向和速度。从文学的审美层面看,新时期农村小说对“能人”的多元塑造,是现代性融入当代文学创作的有力见证,间接地推动了文学的创新。一部农村小说史可以说是一部“能人”的生存史,奋斗史。“能人”命运的沉浮是乡土社会发展缓急的计量器。

“能人”总是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能人”。具体说,所谓“能人”是指某一方面能力、才干较为突出的人物,他们具备头脑灵活、思想开明、办事勤恳、吃苦耐劳、敢于接受新思想并有勇气付诸实践的品质。只要时代和环境给予时机和空间,他们就能抓住机遇使自己出类拔萃,然后通过自己的言行去影响周围的人,周围的人又去影响更多的人,从而形成气候。根据现实社会中“能人”生存的原型状态,以及在小说文本中出现的频率,大致分为3类:①生存型“能人”,有强硬的生

存手段和独特的生活方式,为了生存可以不惜一切。②商业型“能人”,改革开放为他们提供了良机,精明的头脑使他们成为现代社会的新型人才。③政治型“能人”,职务不高,能量却极大,他们在艰苦环境中不辞劳苦,为地方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立下汗马功劳。“能人”足迹是社会发展的晴雨表,而“能人”形象则为当代文学画廊增添了无限风光。研究他们,不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也是当代文学不可或缺的重要课题。

一、生存型“能人”

“人性的首要法则,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于其自身所应有的关怀。”^[1]生存,是人的五大需要之首,它也构成农村小说的基本母题。

现代观念浸染下的中国农村小说,从文本到文学背景无不烙上现代性印记。这些印记中最为深刻的就是生存观念的改变。同样写生存,1949年后的17年时期的“农村题材小说”文本予以否定,新时期的文本则呈现中性甚或是肯定态度。当作政治问题重于生存问题之时,一切生存行为必须服从政治需要,否则就会被严重贬低。弯弯绕(《三里湾》)为了私藏粮食只好假戏真做打骂女儿;焦振山(《艳阳天》)为自家收存的几袋口粮坐卧不安;秋丝瓜(《山乡巨变》)为了粮食宁可忍辱负重。在那个歌唱英雄、高扬利他精神的年代,个体私利属可耻行为,它们被当作反面典型加以严厉批判。文本也不得不

这些小人物的非高尚行为加以压抑和征服,进而突显正面人物之伟大无私。新时期的《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张一弓)、《1960年的乡村》(星竹)、《温故一九四二》(刘震云)、《狗日的粮食》(刘恒)、《四十一炮》(莫言)等小说都是围绕生存叙事。这些作品的故事背景大多发生在天灾人祸的动荡年代。《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写1960年大饥荒时,老战士老共产党员李铜钟为了让村里人在断粮七天后不被饿死,甘愿“冒犯”国法,与战友商议私自将国库存粮分发给饥民,挽救了一个村庄近五百人的生命。《1960年的乡村》同样叙述多灾多难的1960年,三个大队干部和寡妇刘嫂为了不让村庄在来年春天饿死人,一致冒着坐牢、杀头的危险,偷偷地承担起收藏粮食、检查粮食的重任。刘嫂却被村人误认为同三个干部有奸情,背着黑锅被干部们的家属活活打死,至死也没有说出藏粮真相,用自己的生命保护干部们的劳动成果。

李铜钟和张庄村干部们胆敢置政治风险于身后,置身家性命于不顾,以百姓生命为重,需要巨大的勇气和牺牲精神。这种勇气和精神只有在把人当作人的民主、开放社会才有展露机会。新时期的文学语境给作家们塑造这些形象提供了契机。

新时期的农村小说正视人的生存本能,常情下,人的利他精神只有个体得到满足之后才会表现出来。若个体得不到满足,人就会不择手段,采取非法甚至非道德的手段寻求自己所需。《狗日的粮食》从标题就知道人们对粮食的怨恨与珍爱的矛盾心理。曹杏花为了活命,不计较自己被多次买卖,不恶心从驴粪里抠出的粮食,不羞耻于小偷小摸,最后却因一纸粮证丢失而自杀身亡。她的自私行为均为粮食而生,均为生存而来。从生存本身来讲,曹杏花强烈的求生意志是一种本能。作为小说文本,作者通过人的本能来折射时代存在的严峻问题。人吃饭是为了活着,但活着并不仅仅是为了吃饭。可是,当人活着就只为吃饭构成既成事实时,人生就变成莫大的悲哀。惟自然属性剩存,人之为人的社会属性被消解,人作为人的意义也随之彻底崩溃。

李铜钟、刘嫂、曹杏花们都属于勤勤恳恳、吃苦耐劳的能干人物,靠劳动养活自己天经地义,可是他们无论怎样辛勤耕耘,无论怎样挥洒汗水都无法填饱自己的肚子。相反还为生存付出了不必要的代价,生命以悲剧告终。他们的悲剧不是个人的悲剧,而是时代的悲剧。为何会产生如此悲剧?文本之外的深层含义随思考的深入而逐渐彰显。政策的偏误、体制的不合理是悲剧酿成的根源。为生存滋生的怜悯只是表象,对不合理制度的批判才是文本真

正的隐喻所在。作为创作技巧,同时也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作家有时运用调侃、反讽等婉曲手法对主流意识中一些不合理东西加以针砭,企图以此达到拨正目的。作家本人无法设计一套方案或策略去实现这些目的,只有通过虚拟的人物形象做一些带有理想色彩的描绘,所以人物形象往往比实际生活来得深刻。如果说杏花的生存还是为小家之利,其死纯属个人行为,那么,李铜钟的舍身为集体、为大家则更值得敬重。可是特殊时期的政治和法律并不会为某个替他人利益着想的高尚者唱赞歌,反而给予了不应有的惩治,这就是历史的悲剧。

透过这些悲剧,我们可以窥见悲剧背后的精神——生存精神。它们存留于各个时代的“能人”手中,代代相传。子民生存能力的强弱决定一个民族生存能力的强弱。这里固然有达尔文“物竞天择”的进化思想,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中华民族和华夏文化能够长盛不衰,其中一个十分简单而重要的因素就是它富有强大的生命力,具有强烈的生存意识。正是这种求生存保火种的精神,使得这个民族及其所创造的文化能经受万千艰难的磨铄焚燬而生生不息。

二、商业型“能人”

乡土社会的现代性往往通过日常生活的渐趋改善表现出来。维持生存是一切动物的本能,改善生活则是人类特有的本能。中国农民有天赋的容忍与耐劳本领,憨实和淳朴的品德,心无旁骛地侍弄庄稼构成他们生活的主要内容。若在侍弄庄稼之外多一点常人少有的慧心,多一份不甘落后之劲头,他们就成为同类中的佼佼者。同样的生存环境,头脑活泛的人总想使自己的日子过得滋润、舒心,比邻居们要更鲜亮更风光。他们是农村社会最精明灵动的一群——商业型“能人”。农村小说不乏这类人物形象,比例不大,却凝聚着农民的智慧 and 才华。

孙健忠的《醉乡》塑造了三位“能人”——渡船人老乔保、矮子贵二、保管员天九。老乔保承包了村里一条渡船,凭双手挣钱养活自己,经济独立是他的生存原则。不依赖后辈,也不帮衬后辈,是老一代自食其力的样板。年轻人贵二则顺应时代潮流大干个体——开油坊,开放的政策和超群的智慧,不但物质上脱贫致富,精神上也消除了因外貌丑陋而产生的自卑心理,成为真正的勤劳致富的典型。与胸怀城府的老乔保和诚实坦率的贵二相比,保管员天九则是农人中精明又狡诈的代表。他有头脑,吃得苦,为家业的发展憋足了劲,暗中与贵二攀比竞争,希望成为村中首富。于是,他舍命苦干捞经济资本(养猪种地,修房盖屋)精打细算捞政治资本(当名人得政府

奖励)绞尽脑汁捞婚姻资本(拿妹妹的婚姻作财富交换),一箭三雕的奋斗目标使他勤奋的汗水里布满了奸猾和诡谲的丝络。天九是地道的农村“能人”,耕作技术高,面子观念强,利己私心重,大局意识淡。他们能及时把握政策,一旦有空子可钻,有名利可图,就不择手段。天九类“能人”在17年时期的农村小说并不少见,《创业史》中的三大“能人”姚士杰、郭振山、郭世富,《三里湾》中的范登高,《山乡巨变》中的王菊生,这些人心中都有一把好算盘,算政策,算收成,算命运,他们财重一方,权重一时。囿于政治,这些一心想发家致富的“能人”都被作为批判和改造的对象,其经济才能受到严重遏制。如果他们生活在改革开放年代,其才华有用武之地,但其品格可能更加滑坡。

天九一心在土地上折腾,雷大空和金狗(贾平凹《浮躁》)则渴望走出泥土,在更广阔的天地里拼搏。雷大空死后,作家设计了一段祭文对其人生做了精彩评述:政策英明,催你一腔大愿,贷国券,办公司,善于经营商行,通于人事周旋……可叹你急功近利,意气狭隘陷进泥潭。你是以身躯殉葬时代,以鲜血谱写经验。

雷大空是改革初期农村“能人”自愿折腾的缩影。其追求已不再局限于土地,而是紧跟时代与政策,敢于尝试新事物,瞄准市场就敢冒险大干。冒险精神向来为中国农民缺失,而这又恰好是商业型人才所需要的。改革改变了一部分人的命运,而其急促的步伐也给社会带来浮躁之风。金狗和雷大空都是改革的急先锋,都是胸怀正义的农民。他们是改革的受益者,也是改革的推动者。金狗走的是一条求知之路,而雷大空走的是一条经商之路。两条道路都不平坦,却突出了改革时期农民的追求与理想。正是他们的仗义与正气,为改革铺垫了厚厚的路基。

牟葛彰(刘玉堂《乡村温柔》)把雷大空的浮躁踩在脚下夯得踏踏实实,取得了事业的辉煌和人生的成功。他的坎坷经历书写着新中国的曲折历史。困难时期要饭,“文革”中外出做工。无论是当临时建筑工,还是陶瓷厂的泥工,或在黄河滩上垦荒,他对每一样工作都怀着感恩的心情去做。改革初期,他率先入股买了运输车,承包果园,贩卖农产品,进而成为首批万元户受到政府表彰。为了带动村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牟葛彰说服家人毅然把一手筹建的正在赢利的陶瓷厂交给集体,使企业性质完成从个体到集体的转变。诚实、质朴与知恩图报的品格为牟葛彰赢得了友情、爱情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也为他的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钓鱼台村在牟葛彰带领下,走上了共同富裕之路。牟葛彰是农村典型的现

代商业型“能人”,他的成功固然有国家大气候的滋润,而沂蒙山区传统文化的沐浴,农民纯朴善良美德的传承以及他个人宽厚待人、诚信为美的人生准则,都为他提供了更大的优势。

老乔保、贵二、天九、雷大空、牟葛彰等“能人”虽各有不足,却具备农人和商人双重的优秀品质,他们的言行直接影响着广大农村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实践,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他们是新生事物的催生者,是新时期农村经济改革的中坚力量,为改革开放大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三、政治型“能人”

传统乡村社会,落后的生产力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使得农村对政府和市场的依赖性非常小,政治氛围稀薄,权力观念淡漠。尽管刘震云在《故乡天下黄花》中描述了一个滑稽残酷的乡村权力场,其中除了对村长职位你争我夺的游戏外,并没有多少深奥的政治内涵。然而,随着国家政权对乡村的集中管理,每个村民都被定位到统一政权社会的网格中,乡村由自治走向人治(法治尚是理想),乡村政治逐渐被重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17年,公有制取代私有制,计划经济占主导地位。在强大的政治感召下,人们,特别是翻身农民,抱着巨大的感恩心态,满怀希望,满腔热情地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这时期的农村题材小说中奉献型“能人”居多。梁生宝、萧长春、刘雨生、王金生等人都是村里的基层干部,代表着时代的主旋律,为文本所肯定和颂扬。他们有惊人的意志和顽强的生命力,具有积极向上的心态,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能顺应时代潮流,不仅自己带头,还要热心帮助他人一道前行。在他们心中,只有大我,国家、集体的兴衰就是自己的兴衰,很少把一己需求放在首位,他们克己奉公,不求私利,勤勉劳作,永不停息。其品格与才力并举,成为政治话语的典型。“宏大叙事”语境下近乎完美的人格塑造固然会使人们对他们的真实性产生某种疑问,作为传统文化的传承者,时代文化的创造者,崇高美学的典范,其硬汉精神和无私品德至今仍然为人称赏。在现代观念不断深入、个体意识不断强化、个人享乐风气日盛、集体荣誉感日趋缺失的新时期,随机应变、灵活性强的“软性”人物大量出现,令人钦敬的为国为民的“硬汉”形象变成稀有资源,他们身上携带的可贵精神和崇高品格也因此倍显珍贵。虽然“文学不再是时代政治的传声筒,但是文学的焕发意气、陶冶性情、愉悦教育之作用永远不会消失”^[2]。

商品经济时代,政府责权下放,混合着经济利益

的人际关系和人事关系随之复杂。村干部这个不入流的官职成为乡村一块美味肥肉。他们不再惟命是从,不再奢谈空洞的政治,不奢望乌托邦式的生活,而是注重眼前现实。围绕村官展开的故事充斥农村小说:何申的《村长》、《村民组长》,张继的《村长的玉米》、《村长与鱼》,倪泓的《代理村长》,刘醒龙的《村支书》,蓝强的《村长要直选》……除此外,还有许多隐藏在文本中的关于村干部的故事。村干部成为农村政治的代言人,成为农村小说的形象使者,不论这使者的形象是光辉还是灰暗,都代表了一个时期的农村政治和农村风尚。

新时期农村小说塑造了新旧两代农村政治型“能人”。老一代“能人”除掌握村政大权外,还把持着族权和家权。李金斗(朱晓平《桑树坪记事》)、呼天成(李佩甫《羊的门》)、司马蓝(阎连科《日光流年》)、夏天义(贾平凹《秦腔》)……;新一代“能人”有郝运来(何申《村长》)、荣汉俊(关仁山《天高地厚》)、石得宝(刘醒龙《挑担茶叶上北京》)、倪土改(谭文峰《走过农村》)……。两代人物,两种思维方式,两种施政手段,两种经济头脑。与普通老百姓相比,他们思想更成熟,眼光更高远,关系更广阔,影响更深刻。他们是时代的影子,政策的代表,地方权威的象征。

自解放就当村干部的李金斗,其治村手腕是恩威并用,公私兼顾,他“俨然一方土地,说话很有权威。村里不管男女老少,言听计从,都要看他的眼色行事。”金斗办事有谋略,其宗旨是“让村里人不吃亏或少吃亏”,农民的勤苦和善良使他处处为村民着想,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尊严。在强人面前他是弱者,在弱者面前他又是强人,被人欺负又欺负人。农村实行改革后,金斗又思忖如何寻找致富路。这是一个不甘被时代抛弃的倔犟者,他身上携带着农人的全部优秀品质和不良习气。呼天成则是呼家堡的一尊神,一个象征,一根精神支柱。在动乱岁月,他巧妙地避开矛盾,保护老干部,不放松生产,使呼家堡的各项损失减到最低。新时期,他的智慧更是得到充分发挥,制定奖惩分明的规则,利用蛮干+巧干+苦干等手段,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使得呼家堡成为远近闻名的模范“新村”。呼天成在村里的权威来自他的执著个性和对集体事务的热情倾心。他高明的治村策略,赢得了村民的无限敬仰。司马蓝虽有不少缺点,却能在异常艰苦的自然环境中领导村民修渠引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其质朴与刚毅是中国农民传统美德的映射。夏天义凭着农民的淳朴与热情治理村子,将毕生精力投入农业建设。清风镇的传统农业却在现代化面前不堪一击,为农业操劳一世的老人也在无可挽救的颓势面前抱憾离世。

新一代政治型“能人”不仅能真正干实事,而且在处理各种关系时更能灵活多变,更能迎合时代需要。为了某种目的,他们不惜打破常规,甚至放弃某些固守的传统原则,旨在为老百姓出力流汗的同时能带来一定经济效益,同时也希冀为自己的进一步发展铺路。主观上他们力图实施经济政治双赢策略,多变的客观环境却常使他们的愿望难以实现。

何申塑造的系列村干部郝运来(《村长》)、钱旺(《村民钱旺的从政生涯》),本质上都是把良心放在胸中为民办事的能人。郝运来被迫接任父亲的村长职务,摸着泥菩萨过河,在众人协助下,村长竟也当得十分称职。血气方刚的他并不满足父亲开辟的江山,多渠道寻找致富路。村办油坊建立后,为了扩大市场影响,他放下面子和尊严四处拉关系,同时也告诫村民,树立形象必须保证产品质量,获得良好声誉,油厂生命力才会长久。他的远见卓识加速了村子的发展步伐。村民钱旺并没有正式职务,却热心村里事务,力图用实际行动阻止其他村干部动用公款吃喝,看着村里资金流入私人餐馆,他心疼不已。村长石得宝(刘醒龙《挑担茶叶上北京》)为了顺利得到上面的救济款,明知采冬茶对茶树的杀伤力极大,却不得不撒谎哄骗父亲,利用老人的善良与爱心,让他亲手毁坏自己精心侍候的命根子似的茶林,采来冬茶博取上级欢心,进而得到上级帮助。

“这些乡村干部,他们置身于乡村矛盾的漩涡中,真可谓焦头烂额、忍辱负重,他们虽也有常人自私、狭隘、狡黠的一面,但更有着中国传统农民那种质朴、坚韧、宽厚、奉献的品格,正是他们支撑和推动着中国的农村改革。”^[3]段崇轩全面而又恰当地评价了农村小说中农村干部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他们是普普通通的农民,却又比一般农民多一份精明和智慧,多一份热心和能耐。当村民需要的时候,他们会挺身而出,尽职尽责勤恳工作,可是能力或职权无法解决问题时,他们有的忧心忡忡,有的剑走偏锋,有的干脆退却下来。他们很难有其他干部所拥有的升迁机会,执政几年后,仍然会回到农民岗位上奉献余生。这就是现代社会现实的人,有血有肉的人。这些真实的人构成当代农村小说一道艳丽风景,创造着现代农村文化。

参考文献:

- [1]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138.
- [2] 李莉. 论创作主题的仿真创造[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3):54-57.
- [3] 段崇轩. 90年代乡村小说综论[J]. 文学评论, 1998(3): 30-31.